

自修室读者须知

一、自修室面向全体读者开放，12 岁以下少年儿童须有监护人陪同。无需刷卡，来馆读者可根据自身需求进行自修。

二、请注意举止文明。

三、请保持室内安静、整洁，不得在室内进食、喧哗、打闹、干扰他人自修，严禁吸烟、随地吐痰、乱扔纸屑等杂物。不得在自修室内从事与自修无关的活动。自修期间请将手机调至震动状态，不得在室内使用手机通话。

四、要爱护公共资源，不得在桌椅上写字、划道、进行破坏，违者按我馆相关规定赔偿；室内桌椅设备，不得随意挪动。

五、在自修室内使用电器及电子设备时应注意安全，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，违者按规定处罚。

六、自修室严禁占座行为，每天进行扫除，个人物品请勿存放在自修室内，请保管好随身携带的个人物品。离开时，将个人贵重物品带走，如有丢失，图书馆概不负责。

七、进入自修室进行自修读者即视为同意并遵守本规定。